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一百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一百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博士
 太樂署 鼓吹署 兩京郊社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醫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諸卿附 少卿

誰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使從服既服君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為三公之薨府州主簿服齊衰○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長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既不父君其位斃來之吏不得以為純臣則齊周之制不為輕也君齊矣豈有從乎予妻其猶不從本無議於傍親卡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姪可謂恢疎罔其乖遠矣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九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

禮六十禮六十二

喪遇閏月議 忌日議 納后值忌月議

喪遇閏月議 東晉 梁 後魏 齊

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攸孔絜議按左氏春秋經魯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議喪紀之制歲數者沒閏而三年之

喪閏在始末者用捨之論時有不同唯當本乎閏之所繫可以明折衷經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無事經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而載初不書閏者以閏附正月不應時見有也唯魯文公六年書閏月不告朔指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年閏三月後故傳曰於是閏三月欲審所附此明證設此閏遭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爲然朝論同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經通且喪宜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

謂周忌故當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旣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之遠日誠非出月遇閏而然蓋隨時之變耳劉遵用閏月祥散騎常侍鄭襲議云中宗肅祖皆以閏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耳閏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閏薨荀家祥亦用閏之後月諸荀名德相繼習於禮學故號爲明宗議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按周官左氏傳而書自書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長音直兩反三十日中何得無事不明閏月非附月之理也議者稱三年之喪二十五月遇閏之年便二十六月三年之喪不應以閏爲月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哀忌日之

謂不唯周年子卯之謂代不用子卯閏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於無閏之年及與小盡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二十八日崩己未之日今年己未不在閏月十日時不用子卯而用二十八日久矣若己未在他月今者不能變改閏附七月己未不在閏今者用閏益合遠日之情也吏部郎中劉耽議以爲喪禮之制周年沒閏者議以閏非正月故略而不數是以丘明謂之閏三月公羊則曰天無是月由此言之閏無定所隨節而立其名稱則在上月是以卒於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爲周至於祥變理不得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別之於後以例推之

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因情制禮若情因事伸則古人順而不奪是以每於祥葬咸用遠日斯所以即順物情因可伸之故數年則沒閏喪禮所不嫌附於前月春秋之明義愚謂國祥用閏月晦旣合經傳附前之義又得遠日伸情之旨且喪宜從重古今所同詳尋理例謂此爲允太常丞殷合議謂忌不可遷存終月也祥不必本月尚遠日也謂宜以七月二十八日爲忌閏月晦而祥尚書右丞戴謚議尋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商議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禮之遠日也禮稱三年之喪十二月而小祥二十五日而畢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日此

喪服之大數周月之正文也又云喪以月者數閏以歲者不數閏是爲有閏則十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喪月之常數所以重周忌之正也夫練除之節喪禮之大終身之哀忌日之謂喪中遇閏禮不可略周忌之月不可而移故緣情以立制變文而示義也至閏在喪表三年之限已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於此而復延月耶議者據左氏之閏三月公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日以明閏非月數皆應屬前之證按推考分度隨以置閏閏月之所在年中無常要當有繫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三月非三月也天無是月非常月也非無此月所在無常也穀梁亦云積

分以成月經傳之文先儒舊說並不謂閏是餘日不別月數而以六十日爲一月也三年之喪禮之所重其爲節文不專一制亡在於閏喪者之變祥除之事無復本月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附於三月喪紀無違順序有節合三傳三禮意也若閏非月數皆屬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數之於葬則數於祥則不用捨二義未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耶卜葬之遠不出於月卜祥之遠而乃包閏卜同遠異復非所宜也按何休云閏死者數閏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數大較粗同但其年無閏而以乙未爲閏之日考較經傳未之詳

耳吳商採尋便爲正義不亦謬乎閏在喪中略而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也閏亡無正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不悖合禮變也鄭襲難范甯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祥何月爲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閏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可用故天子不以告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旣不數之禮十二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無閏月安得有忌日耶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爲忌是五年再有忌日也難曰忌日之感終身之感罔極之恩不離

一日今酒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子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爲甲子乙卯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爲忌遇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譙王臣恬議云夫閏非正數故附前月爲稱至於月也豈得爲一臣請以宿度論之閏所附月盡之夕寧猶見乎又閏之初豈不始魄以茲言之可不爲兩月耶天無是月正數耳非無此月也若用閏祥則虧二十五月之大斷失周忌之正典出於祥月非卜遠日之謂二三無據義實致疑愚謂正周而除於禮爲允會稽內史郗愔書云省別書并諸議具三禮證據誠所未詳然恐祥忌異月於理旣爲不安又十二月而祥二十五月而畢明

文煥然而閏在周內合而不數者則閏正月遭艱便應以十二月祥於時則未忘周年於忌則時尚平吉若由天無是月故略而不許則凡在五服皆應包閏具如足下所論若云情重則宜包情輕故宜數是爲制之由情而未本乎曆數苟本乎曆數必天無是月則雖情有輕重而合閏宜一旦齊衰之制遇閏而包降爲大功則數而除天性攸同而包數異制以月爲斷者數閏以年爲斷者除閏推此而言則除數所由蓋以所遇爲分斷非本情之所以以後月爲周者故是上之所論以吉爲忌於理不通故耳云閏在周後將非其論至於凶事尚遠蓋施於卜日祥葬制無定



期故不得即伸物情務從其遠耳若理例坦然義無疑昧豈得不循成制而以過限爲重或謂閏者蓋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補不足今再周無閏則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便欲以六十日爲一月者當以旣已遇閏便宜在盡其月節故也月節之難足下釋之且節必在閏月之中則合月從節即復進退致闕按鄭玄云以月數者則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不闕數之又謝慈云三年周歲喪沒閏九月以下數閏也尚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准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也祥除必正周月請依禮用七月晦至尊釋除縞素俯就即吉詔可○宋孝武帝孝建元年湘東國刺稱國大妃以去三十

年閏六月二十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六月爲取七月博士丘邁之議論閏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爲忌謂三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爲允宜以今六月爲忌左僕射建平王宏謂邁之議不可唯據按晉代及皇代以來閏月亡者皆以閏之後月祥宜以來年七月爲祥忌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十八日薨今爲何月末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孫休議尋二禮喪遇閏歲數者沒閏閏在周內故也鄱陽哀王去年閏二月薨月次節物則是四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爲祥按晉元明二帝並以閏月朔以閏後月祥先代成准則是今比太常丞庾蔚

之議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旣變人情亦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以周月爲議而閏亡者明年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爲後九月月名旣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求節候亦殊縱然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二載旣失周歲之義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今年末月二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親尚存則應用後年正朝爲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則閏亡者亦可知也通閏並用閏附於正而正不假閏得周便祥

何待於閏且祥忌異月亦非禮意。○齊高帝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妃穆以去年九月薨其年閏九月未審當數閏月為應以閏附正月若數閏者南郡王兄弟便應以此四月晦小祥按杖周服十一月小祥至於祥月不為有疑否左僕射王儉議三百六旬尚書明義文公納幣春秋致譏穀梁云積分而成月先儒咸謂三年周喪歲數沒閏大功以下月數數閏夫閏者蓋是年之餘日而月之異朔所以異商云合閏以正周閏允協情理今杖周之喪雖以十一月而小祥至於祥縞必須周歲凡厭屈之禮要取象正服祥縞相去二月降小祥亦以則之又且求之名義則小祥本以年



限考於倫例則相去必應二朔今以厭屈而先祥不得謂此事之非周事既同條情無異貫沒閏之理固在言先縱然祥在此晦則去縞三月依前准例益復為疑謂應須五月晦乃祥此國之大典八座丞郎研盡同異尚書令褚淵難儉議曰厭屈之典由所尊奪情故祥縞備制而年月不伸今以十一月而祥從周可知既計以月數則應數閏以成典若猶含之何以異於縞制疑者正當以祥之閏月數相懸積分餘閏曆象所私計月者數閏故有餘月計年者包含故致盈積據理從制有何不可儉又答曰三閏之義通儒所難但祥本應周屈而不遂語事則名體具存論哀

則情無以異迹雖數月義實計年閏是年之歸餘故
宜總而包之周而兩祥緣尊故屈祥則沒閏象年所
伸屈伸兼著二途具舉經紀之旨其在茲乎如使五
月小祥六月乃閏則祥之去縞事成三月是爲十一
月以象前周二朔以放後歲名有區域不得相參魯
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唯書上月初不言
閏此又附正之明義也鄭謝王賀唯云周則沒閏初
不復區別杖周之中祥將謂不俟言矣成禮甫云大
祥後常禫有閏別數之明杖周之祥不得方於緇縞
之末即恩如彼就例如此祠部郎中王珪之議謂喪
以閏施功衰以下小祥值閏則略而不言今雖厭屈

祥名猶存異於餘復計月爲數追屈慕之心以遠爲
近日旣餘分月非正朔含則全制於情唯允儉議據
理詳博謹所附同褚淵始雖議難再經往反末同儉
議依舊八座丞郎通共博議爲允以來五月晦小祥
其祥禫自依常班下內詔可○梁天監四年掌凶禮
嚴植之定儀注以亡月遇閏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
曰閏蓋餘分月節則各有所隸若節屬前月則宜以
前月爲忌節屬後月則宜以後月爲忌祥逢閏則宜
取遠日○後魏宣武帝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武
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龍武數閏月詣府求任領軍
將軍元珍上言按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任

五歲刑龍武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刑五歲三公
郎郎中崔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
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
者會聖人之旨龍武居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
義便是過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
復可以從御職事珍復上言龍武居喪二十六月始
是素縞麻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三年沒閏理無可
疑麻衣在體冒仕求榮是為大尤罪其焉捨又省依
杜祥禫同月全乖鄭義喪凶尚遠而欲速除鴻又駁
曰按三年之喪沒閏之義儒生學士猶或病諸龍武
生自戎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年便懼違緩

原其本心非貪榮求仕而欲責以義方未可便爾也
喪事尚遠日議如鄭議龍武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
衛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之致乎正如
鄭義武罪宜科

忌日議子卯日附 周 漢 大唐

周制曰檀弓云忌日不樂謂死日也言忌不用舉吉事祭義云君

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

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忌日親亡日謂之忌者不用舉他事

知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其哀心如喪時也忌日必哀○漢

翼奉上疏曰北方之情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
情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

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

水水生於申盛於子水性觸地而行觸物而潤多所好則貪而無厭故為貪狼也東方木木生於亥盛於

卯木性受水氣而生貫地而出故為怒而陰氣賊害故為陰賊也張晏曰子卯相刑故為忌也鄭玄云紂

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大唐武太后

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也

天冊萬歲中建安王攸宜平契丹迴欲以十二月入

城時以為凱旋合有樂既屬先帝忌月請備而不奏

王方慶議曰按禮經但有忌日而無忌月若有忌月

即有忌時忌歲益無理據

見音樂篇

納后值忌月議

晉穆帝納后值忌月范汪與王彪之書云尋起居注

九月康皇帝忌月禮正云忌日不樂都無忌月語不

審是疑不若當疑於九月建八月其間當下六禮便

為至逼不復展如此當伸至十月忌不應以為忌耶

足下可以示曹諸賢取定也博士曹耽為不見禮有

忌月學淺不敢以所見便言無之博士荀訥按禮唯

云忌日不樂無忌月之文所謂忌日當是子卯今代

所忌更以周年日數此事與古不同王曰若有忌月

當復有忌時忌歲輒共視禮無忌月今者所據正當

以禮經為明僕射周閔等云禮止有忌日不樂了無

忌月語王者當伏經典存遠體君舉必書動為代法

故當如皇太后令旨尅此九月宜以為定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一

禮六十一

凶二十三
沿革六十一

為廢疾子服議

罪惡絕服議

師弟子相為服議

朋友相為服議

除心喪議

周喪察舉議

為廢疾子服議

晉

晉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又能行步起止了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者或以為禮無廢